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博士生「資格考核」作業說明

1、依本系規定修習課程與學分→申請並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修畢學分得申請資格考試（筆試）→通過資格考試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審（口試）→通過論文初審，完成「資格考核」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2、「資格考核」包括資格考試（筆試）及論文初審（口試）。

3、**資格考試（筆試）**申請資格：修畢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資格考試筆試每科考試時間四小時（不得延長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二次為限。

必考科目：以「專業科目」為限。

選考科目：可選考「一般科目」或以「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取代。

(1)「**必考科目：專業科目**」申請方式如下：

A.專業科目書目審核：填寫本系專業科目書目審核申請表→論文指導教授指定書目，以五本為原則→於每年 12 月 2 日、5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表送交所辦公室→提交博碩士班委員會核定→審核結果以電子信函通知

B.專業科目考試申請：修畢本系規定修習課程與學分→專業科目書目通過審核→填寫本系專業科目筆試申請表→指導教授簽名核可→檢附歷年成績單於應考學期(每年 10 月 11 日、3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聯繫命題委員、訂定考試日期→考試時間約在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考試結果以電子信函通知

(2)「**選考科目：一般科目**」申請方式如下：

一般科目考試申請：修畢本系規定修習課程與學分→參考本系「一般科目參考書目」→選定選考科目（不得與專業科目同類別；**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得與專業科目筆試為同一類，但須避開同一科目**）→填寫本系選考科目：一般科目筆試申請表→於應考學期(每年 10 月 11 日、3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聯繫命題委員、訂定考試日期→考試時間約在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考試結果以電子信函通知

(3)「**選考科目：論文審核**」申請方式如下：

A.論文審核「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係指：在有外審制度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須附審查意見書，並經本系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

審查通過。論文限單一作者，如 2 人以上掛名，不予受理。

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須在有外審制度之期刊（A&HCI、SSCI 或 THCI、TSSCI 三級（含）以上）發表或收入於 Scopus 資料庫。論文限單一作者，如 2 人以上掛名，不予受理。

B.論文審核申請：修畢本系規定修習課程與學分→入學後發表之論文 2 篇→填寫本系選考科目：論文審核申請表→檢附審查意見書、論文→於每年 10 月 11 日、3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提交博碩士班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以電子信函通知

4、通過資格考試（筆試）者，由本系填寫「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送交註課組登錄，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5、**論文初審（口試）**申請資格：修畢規定之課程與學分、通過資格考試（筆試）並撰妥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者。論文初審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論文初審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提出。論文初審內容須包括論文題目、目次、參考文獻、正文（不得少於目次所訂章節之二分之一）。已通過論文初審而欲大幅度修改論文題目者，須重新提出論文初審。

「論文初審」申請方式如下：

（1）論文題目如有變更（與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時之題目不同）請填寫論文題目變更申請書，於申請論文初審考試前提出。小幅度修改，經由系主任同意簽名。大方向調整者，應於論文初審考試前至少 1 學期提出修改申請，並須經由「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審查通過。

（2）填寫本系專屬之「論文初審考試申請表」（2 張），第 1 張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即可，第 2 張請老師簽名外並填寫推薦之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及考試建議時間。

（3）2 張申請表格完成後，連同論文、成績單（註冊組申請正式成績單）、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紀錄表、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之論文原創性檢驗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至所辦公室完成論文初審考試申請程序。

（4）申請論文初審截止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申請日期	考試日期	申請日期	考試日期
10 月 11 日	11 月 1 日~11 月 10 日	3 月 10 日	3 月 31 日~4 月 11 日

（5）、考試委員資格：

考試委員人數	考試委員資格
3-5 人 (含指導教授， 但校外委員須有 三分之一以上)	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會議訂定之。

6、「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

(1)、為「維護學術品質，防範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提請論文初審考試前請完成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確認比對結果符合本系要求：**博士班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25% 以下。**

(2)、如需排除特定條件來源(如參考書目、引用資料文獻)，請填寫「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報告排除來源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圖書館進行比對。

(3)、申請論文初審考試時繳交紙本(2 頁)：

A.第 1 頁--比對結果原創性報告首頁(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含論文名稱、作者、提交日期，論文比對題目需與「論文初審考試申請表」之論文題目相同。

B.第 2 頁--原創性報告相似度指數百分比頁。

(4)、「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驗報告電子檔寄送系辦(請記得開放權限勿設密碼，以免無法讀取)，以利提交博碩士班委員審查，並供考試委員參考。

(5)、總圖文獻相似度比對連結：本校網頁→行政服務→行政單位→圖書暨資訊處→學術研究→文獻相似度比對→Turnitin

7、為期能有重考機會，研究生宜避免於年限之最後學期申請應考。

8、以上各項申請表格下載及入學修業規定，請參考本系網頁

<http://chinese.thu.edu.tw/>，點選「課程修業資訊」項下。